

物業管理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物業環境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環境保護工作
編號	110442L2
應用範圍	一般物業環境保護工作，適用於前線人員執行環境保護工作
級別	2
學分	1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理解一般環境保護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理解一般環境保護措施及法定噪音管制時段及常見噪音來源 • 理解常見物業環境內破壞環境的行為，如裝修塵埃、傾倒廢料、污水、電子廢物、浪費能源、違反環境保護措施等 <p>2. 執行環保措施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按工作指引執行既定節約能源、減排及減廢的步驟 • 能夠留意裝修或其他工程、防止違反指引或破壞環境的情況，例如裝修噪音及塵埃、傾倒廢料、污水等，提醒用戶應注意的事項 • 能夠協助執行環境保護的措施，留意物業內環境保護的狀況，注意及向上級反映破壞環境的情況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理解一般環境保護措施及常見破壞環境的行為；及 • 能夠協助執行環境保護的措施，細心留意物業環境保護的狀況，跟進用戶破壞環境的行為並向上級反映，按工作指引有效地執行節約能源及減廢的步驟。
備註	